

攀钢集团 2026 年 2 月煤炭公开采购意向公告

为便于供应商及时了解攀钢集团采购信息, 进一步提高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 全力打造阳光采购, 坚持“应招尽招, 招必合法”的总体原则, 破除采购潜规则, 降低采购成本, 提高采购实效, 现将本单位 1 月煤炭采购意向进行公告, 诚挚欢迎各界优质供应商踊跃报名参标, 与我们携手共建“阳光透明、公平公正、互惠共赢、保障有力”的良好采购生态。

一、项目名称

主焦煤、1/3 焦煤、烧结煤、喷吹煤、电煤

二、主要质量要求: 详见采购意向预告清单

三、采购区域联系人: 详见下表

采购品类	区域资源	负责人	联系方式	采购周期
煤炭	南线资源	苏膺潘	0812-3385361	月度/年度采购
		杨惠茹	0812-3383836	月度/年度采购
	北线资源	邓清心	0812-3383823	月度/年度采购
		郁凯	0812-3385214	月度/年度采购
	股份资源	姚毅	0812-3385370	月度/年度采购

四、采购方式及采购周期

- 1、委托鞍钢集团招标公司组织在鞍钢智慧招投标平台进行公开单轮谈判采购。
- 2、根据生产需要, 原则上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公开单轮谈判采购。

五、供应商资质要求

1、商务要求:

- (1) 以投标截止之日为限, 须工商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 (2)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 接受生产型企业及流通型企业投标;

(4) 禁止鞍钢集团公司及本项目采购组织的限期整改、灰名单、黑名单企业参与本次投标;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存在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与投标, 资格后审项目, 取消全部涉及投标人投标资格。

(6) 投标方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注册资金、资质、业绩等证明, 或提供的相关注册资金、资质、业绩等证明不清晰无法证明有效性的, 投标文件无效;

(7) 投标方必须确保提供的所有证明(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资金、资质、业绩等)合法、真实、有效, 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8) 评标方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2、资质及其他要求

(1) 营业执照(或副本)扫描件;

(2) 税务登记证(或副本)扫描件(三证合一的除外);

(3) 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副本)扫描件(三证合一的除外)。

(4) 新增供应商(在业绩要求中未提供攀钢合同复印件(6个月以内)的视为新增供应商)须在投标时提供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为限, 攀钢技术质量部门或其他国有检测单位出具的样品评审合格报告有效期为三个月。

3、业绩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的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及提供相关业绩的增值税发票扫描件。

4、技术要求: 符合招标项目的合同主要质量条款。

5、财务要求: 本项目投标方注册资金不低于 500 万元, 且本项目允许多家中标, 生产型供应商、流通型供应商的投标人注册资金不低于所投标段或标量金额(不含税)的 30%;

6、付款方式: 先货后款, 标准化支付。

六、其他事项

1. 鞍钢智慧招投标平台: <https://bid.ansteel.cn/>

2. 本公告为 2026 年 2 月份煤炭公开谈判采购的统一采购意向公告。

备注：本次公开的采购意向是本单位采购工作的初步安排，具体采购数量及项目情况以每月在鞍钢智慧招投标平台发布的相关采购（招标）公告和采购（招标）文件为准。



采购意向预告清单

品种	质量标准					预计 采购 时间
(一) 焦煤	Vdaf%	Ad%	St%	G	CSR%	2026 年2月
中灰松河焦煤	18.0≤≤28.0	≤12.0	≤0.8	≥80	≥60	
中灰六盘水焦煤	18.0≤≤28.0	≤12.0	≤1.0	≥80	≥60	
山西高强主焦	18.0≤≤26.0	≤10.5	≤1.30	≥80	≥65	
山西 2.0 高强主焦	18.0≤≤26.0	≤10.5	≤2.00	≥80	≥68	
山西 3.0 高强主焦	18.0≤≤26.0	≤10.5	≤3.00	≥80	≥68	
乌达高强主焦	22.0≤≤28.0	≤12.0	≤0.90	≥80	≥70	
川渝 1/3 焦煤	28.0<≤37.0	≤10.0	≤0.80	≥75	≥42	
荣县 1/3 焦煤	28.0<≤37.0	≤10.5	≤1.00	≥75	≥45	
陕西 1/3 焦煤	28.0<≤37.0	≤10.0	≤0.80	≥75	≥42	
宁夏 1/3 焦煤	28.0<≤37.0	≤10.0	≤0.80	≥80	≥45	
华坪 1/3 焦煤	28.0<≤37.0	≤10.0	≤0.65	≥70	≥45	
甘肃 1/3 焦煤	28.0<≤37.0	≤10.0	≤0.80	≥75	≥42	
(二) 喷吹煤	Vdaf%	Ad%	St%	HGI	Qgr, ad	
攀枝花无烟煤	≤10.0	≤12.5	≤0.80	≥60		
新疆无烟煤	≤10.0	10.5≤≤11.0	≤0.70	≥55	≥29.69	
广元瘦煤	≤17.0	≤13.5	≤0.60		≥28.43	
新疆瘦煤	≤16.0	≤10.5	≤0.80	≥70	≥28.43	
新疆气煤二组	37.0<≤45.0	≤7.0	≤0.50	≥85		
云贵无烟煤二组	≤10.0	≤13.5	≤1.00	≥50	≥29.27	
甘肃喷吹兰炭	≤11.0	≤12.5	≤0.50			
(三) 烧结煤	Vdaf%	Ad%	St%			
甘肃烧结煤	≤11.0	12.5≤≤13.0	≤0.50			
(四) 电煤	Vdaf%	Ad%	St%	发热量 Qdw	粒度	
发电原煤	≥18.0	≤38.0	≤0.80	≥18.0MJ	粒径 (≤2mm 颗粒) ≤30%	

备注: 40kg 小焦炉试验要求指标: 主焦煤热反应强度 (CSR) ≥70%、1/3 焦煤热反应强度 (CSR) ≥42%